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許多不肖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為提高收視及訂閱率，皆以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為手段，其中甚至刊登了意外或被害死者的死狀，已嚴重侵犯死者尊嚴並會造成死者家屬二度傷害，更嚴重的是恐會影響青少年及兒童心智發展，實有必要加以限制，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針對上述問題，在不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原則下，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不得在未受權的情況下，刊登死者死狀，以維護死者尊嚴。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現代多元化的社會下，新聞媒體已進入戰國時代，許多不肖電視與報章雜誌等業者，為提高收視及訂閱率，皆以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為手段，已造成許多負面影響。
- 二、其中甚至有業者刊登了意外或被害死者的死狀，嚴重侵犯死者尊嚴並造成死者家屬二度傷害，更嚴重的是恐會影響青少年及兒童心智發展，實有必要加以限制。
- 三、惟，現今民主意識抬頭，不容政府第三隻手干涉新聞之專業自主，但也因為如此，讓許多不肖媒體業者以此為屏障，恣肆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與圖片，若再不加以規範，恐形成社會另一種亂源，對於上述情形之規範，政府仍責無旁貸。
- 四、綜上所述，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在不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原則下，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不得在家屬未受權的情況下，刊登死者死狀，以維護護死者尊嚴。

- (二) 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乙案行政院回覆內容未盡周全，特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第 1020021110 號回覆函，提出再質詢。
- 二、請教育部回覆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未在校上課，繳交全額學費之合理性，提供各校學系近三年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明細，與「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教育部之研參進度。

- (三) 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7 日